

## 釋字第六三〇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許大法官玉秀

多數意見所採取的解釋方案，就權力分立原則而言，雖然不是最佳選擇，本席仍然予以支持。因為本件聲請主要系爭規範，也就是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準強盜罪（以下簡稱準強盜罪）所衍生除死刑以外的違憲疑義，並非立法當時即已存在，真正的違憲疑慮，發生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強盜罪章法定刑修正之後。當時為配合廢止懲治盜匪條例而修正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普通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一條之常業強盜罪（現行法已刪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犯、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擄人勒贖以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罪結合犯的法定刑，普通強盜罪最低法定刑既經提高為五年，立法者為司法實務所保留的合理量刑空間遂告消失，如果準強盜罪擬制範圍過大，即可能產生輕微犯行受過重刑罰的失衡現象，而落入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違憲危險邊緣，但這種違憲危險，並非絕對不可經由司法實務依據憲法意旨加以挽救。

由於本件解釋與傳統的審查論述模式不同，並且學理上對於系爭規定有不少違憲爭議需要釐清，是以提出協同意見

書概略論述本席意見如后。

## 壹、審查論述模式的改變

### 一、消極防禦權與國家積極保護義務

從基本權作為防禦權的立場而言，多數意見的審查論述似乎有一個細微的突破：開宗明義審查規範目的時，將受刑法準強盜罪保護的法益與憲法基本權的保障連結，直接以基本權作為法益保護的依據。不過，比較嚴謹地理解這一段論述，應該只是表明準強盜罪的規範目的，有憲法基本權依據，還沒有顯示國家有義務積極建立制度，以實現基本權的保障。基本的態度應該只是：不堅持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僅具消極防禦權性質，而對基本權同時具有國家保護的積極面向<sup>1</sup>持開放的態度。

### 二、基本權與法益連結

準強盜罪所保護的法益為財產安全、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人身安全包括身體安全與生命安全。在憲法上，第八條規定的身體自由，如果作狹義解釋，僅具有防禦權的意義，即保護人民不受公權力非依法定程序的逮捕、拘禁、審問或

---

<sup>1</sup> 本院大法官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曾經採取基本權國家保護義務立場。

處罰，但憲法既然沒有規定人民行動自由基本權，為有效保護人民的行動自由，應將憲法第八條作比較廣義的理解，即保障人民行動自由不受非法的侵害。生命安全及財產權都是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的基本權，至於身體安全在憲法沒有明文規定之下，只能列入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其他基本權。基本權的類型，可以預期地會隨著人權意識的開展而增加，憲法所規定的基本權條款，終究會不敷使用，憲法第二十二條終究會負擔過重，只要基本權條款擴充修改的時候到來，屆時所有以憲法第二十二條作為依據的基本權審查，可能失去形式的依據，所以第二十二條的適用，都可以認為是暫時的。

### 三、簡化制裁規範的審查論述

在刑罰規範，基本權作為防禦權的典型論述方式，必定從憲法第八條身體自由保障開始，因為多數刑罰是自由刑，而後以憲法第二十三條操作目的與手段審查。目的審查時，慣用避免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作為正當化事由。就刑罰規範而言，這些事由應該都可以在憲法基本權當中尋得具體依據。在個人法益方面固然沒有問題，所謂超個人的集團性法益，也可以經由保護基本權的觀念加以理解，甚至也可以在憲法基本國策（例如憲法增修條文第

十條第二項強調經濟發展，但應兼顧環境保護；憲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四項注重金融管理等等）當中尋得依據。由於本件聲請的違憲爭點，不在於竊盜或搶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是否應該入罪，而在於系爭的準強盜罪適用強盜罪的法定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因此直接比較準強盜罪與強盜罪構成要件所涵攝的事實範圍，論斷準強盜罪適用強盜罪刑罰，是否有輕重失衡之處，如果以強盜罪重刑適用於與強盜構成要件事實不相當之事實，則難以免除與憲法上比例原則不相符合的疑慮。由於刑罰手段或許可以稱為不得已的手段<sup>2</sup>，但多半不是侵害最小的手段，故審查某一規範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不能僅就該規範的內容單獨審查，而必須從不同構成要件事實之間，比較不同規範之間的法定刑，才能審查罪刑相當原則。因此，多數意見採取不依附基本權類型的比例原則審查，一方面呈現制裁規範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的審查真相，一方面可以避免死刑手段的審查僵局。

#### 四、未審查備位聲明

本件聲請人的先位聲明是宣告刑法準強盜罪違反平等

---

<sup>2</sup> 許玉秀，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標準，收錄於國際刑法學會臺灣分會主編，民主、人權、正義 - 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5年，頁397以下。

原則與比例原則而違憲。備位聲明是，如不宣告準強盜罪違憲，則應限縮解釋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的適用範圍不及於準強盜罪。對於刑法準強盜罪的合憲限縮解釋，等於實質上肯定該規定的違憲疑慮，因此沒有限縮解釋刑法第三百三十條加重強盜罪的必要。

## 貳、強暴脅迫的程度在強盜罪與準強盜罪應該相當

### 一、限縮現行準強盜罪的適用範圍

多數意見認為，如果準強盜罪行為人所實施的強暴脅迫行為，達於使人難以抗拒的程度，則論以強盜罪，即不至於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因為竊盜或搶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對法益的侵害，相當於施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取得財物對法益的侵害。這是依照憲法上的比例原則，操作刑法上的罪刑相當原則，而得出限縮準強盜罪構成要件適用範圍的解釋結論。換言之，多數意見實質上認為現行準強盜罪過於擴大擬制範圍。

### 二、立法目的旨在擴大擬制

#### （一）法制史上的觀察

多數意見對於準強盜罪的限縮解釋，明顯與立法意旨不

符。考察現行準強盜罪的立法沿革，可以發現現行準強盜罪規定源遠流長<sup>3</sup>。法制上的演變，顯示準強盜罪是古老的犯罪類型。

自唐律以降，竊盜而有施強暴脅迫的行為，傳統中國法制區分兩種情形：第一種是行為人取得贓物之後，為了護贓而跟事主發生衝突，這種情形行為人與強盜並沒有兩樣。第二種是行為人竊取行為遭到事主發覺，棄財而逃，事主追逐，因而拒捕，只論以拒捕罪<sup>4</sup>。主要的區別似乎在已得財而護贓，仍屬強盜，棄財而逃，因遭追逐而拒捕，非屬強盜。現行法上的準強盜規定，最早出現在清光緒末期頒布的大清新刑律草案第三百五十二條，此後的變動，只有在民國四年第二次刑法修正草案將搶奪罪納入與竊盜罪並列，以及條號有所變動。在草案修法沿革中提到遭修正的法例有兩種強盜行為：一種是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贓格鬥殺人者，為首斬決；另一種是竊盜棄財逃走，與未得財逃走被追拒捕，或夥賊攜贓先

<sup>3</sup> 參見附表一：「準強盜罪規定在我國法制史上之遞嬗」。

<sup>4</sup> 清朝沈之奇對於大清律例相關部分即有明白評註：「若拒捕，則仍指已得財者，謂行竊之時，已經得財，未離本處即為事主知覺，尚不棄財逃走，而護贓格斗，全不畏懼，與強何異？故與殺傷人同科。……其行竊時，被事主知覺，即棄財逃走，猶有畏心，并無強意，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而為脫身之計，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之。……若竊盜不得財而拒捕，及坐者斬，是反重於強盜矣。彼此對勘，其義自明。」參見沈之奇註，懷效鋒點校，大清律輯註，1998年，北京法律出版社，頁575-576。

逃，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殺人者，首犯斬候。也就是不再以棄財與否以及為護賊或為脫免逮捕而殺人，作為是否成立準強盜罪的分界，而以是否在盜所格鬥殺人，決定斬決或斬候。這兩種犯罪態樣，都可以解釋為準強盜罪的型態，在草案第三百五十二條則沒有棄財與否、是否在盜所殺人之分，而且除了護賊及脫免逮捕之外，增列湮滅證據之動機，這也是現行法的樣貌。

## （二）比較某些外國立法例

所蒐集到的外國立法例中有兩種立法模式<sup>5</sup>，一種與我國現行法相同的擬制模式，一種是獨立類型。採擬制模式的立法例，與我國的規定都互有一些出入。我國準強盜罪的規定比其他國家多擬制一種搶奪罪<sup>6</sup>；施強暴脅迫的具體事由多為防護贓物，只有日本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也包含三種：拒絕返還所得財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關於強暴脅迫行為的規定，則大抵與各國相同，所不同的是，例如德國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與日本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強盜罪關於強暴脅迫的構成要件與準強盜罪相同，並未要求達於使人不能抗拒的程度，與我國強盜罪及準強盜罪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規

<sup>5</sup> 附表二：「各國刑法強盜罪、加重強盜罪與準強盜罪之規定」參照。

<sup>6</sup> 德國刑法第 255 條則擬制了恐嚇取財罪。

定近似的是瑞士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前段。

### (三) 現行實務及學說見解

就強暴脅迫構成要件的規定而言，我國現行準強盜罪並未如強盜罪要求達於使人不能抗拒的程度，實務<sup>7</sup>及早期學說<sup>8</sup>，均主張準強盜罪行為人施強暴脅迫不以至人不能抗拒為必要，部分學說<sup>9</sup>及判決<sup>10</sup>則持相反看法，認為準強盜罪行為人

<sup>7</sup> 最高法院判決多採取否定說，例如：86 年度台字上字第 3603 號、88 年度台字上字第 3381 號、88 年度台字上字第 418 號、88 年度台字上字第 7009 號、89 年度台字上字第 2215 號、90 年度台字上字第 5958 號、90 年度台字上字第 5047 號、90 年度台字上字第 6964 號、91 年度台字上字第 3746 號、91 年度台字上字第 5778 號、92 年度台字上字第 4760 號、92 年度台字上字第 5124 號、92 年度台字上字第 6783 號、93 年度台字上字第 1470 號、93 年度台字上字第 3389 號、93 年度台字上字第 4655 號、93 年度台字上字第 5142 號、93 年度台字上字第 5350 號、94 年度台字上字第 766 號、94 年度台字上字第 2519 號、94 年度台字上字第 2816 號、94 年度台字上字第 3574 號、94 年度台字上字第 3660 號、94 年度台字上字第 3727 號、94 年度台字上字第 4849 號、94 年度台字上字第 4986 號、94 年度台字上字第 6530 號、95 年度台字上字第 238 號、95 年度台字上字第 1859 號、95 年度台字上字第 1861 號、95 年度台字上字第 2517 號、95 年度台字上字第 3508 號、95 年度台字上字第 3751 號、95 年度台字上字第 5469 號、95 年度台字上字第 6959 號、96 年度台字上字第 1393 號、96 年度台字上字第 1721 號、96 年度台字上字第 3015 號。

<sup>8</sup> 周治平，刑法各論，再版，1972 年 2 月，頁 822；趙琛，刑法分則實用（下冊），11 版，1975 年 9 月，頁 838；韓忠謨，刑法各論，1976 年，頁 420；陳樸生，刑法各論，6 版，1978 年，頁 313；梁恆昌，準強盜罪之法制與適用，法令月刊 37 卷 11 期，1986 年 11 月，頁 4；華嘉遠，準強盜罪之研究，軍法專刊 37 卷 4 期，1991 年 4 月，頁 36；林山田，刑法各罪論，2 版，1999 年 9 月，頁 350。

<sup>9</sup> 陳綱，刑法分則實用，3 版，1974 年 8 月，頁 603；陳煥生，刑法分則實用，再版，1979 年 10 月，頁 331；柯月美，準強盜罪之再構成，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頁 91；花滿堂，準強盜罪試論，刑事法雜誌 44 卷 5 期，2000 年 10 月，頁 88；陳子平，準強盜論，收錄於：甘添貴等合著，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二），2001 年 6 月，頁 247；同作者，準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月旦法學教室第 9 期，2003 年 7 月，頁 20-21；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2004 年 2 月，頁 163-164；黃惠婷，準強盜罪，月旦法學教室 32 期，2005 年 6 月，頁 103；戰諭威，準強盜罪之研究，軍法專刊 51 卷 11 期，2005 年 11 月，頁 32；吳元曜，論準強盜罪於實務適用上之相關問題 - 對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一五 號刑事判決之評析，全國律師 10 卷 7 期，2006 年 7 月，頁 42。學說多認為這係受到日本實務見解之影響，有關日本法上的說明參見前田雅英著，董璠輿譯，日本刑法各論，2000 年 5 月，頁 212；大塚仁著、馮軍譯，刑法概說（各論），3 版，2003 年 10 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頁 220-221；大谷實著、黎宏譯，刑法各論，2003 年 7 月，法律出版社出版，頁 173。此外呂有文，刑法各論，修訂版，1986 年 4 月，頁 420 與蔡墩銘，刑法各論，修訂版，1986 年 4 月，頁 420 則認為「準強盜罪之強暴脅迫前已屢次敘及，茲不復贅」，似乎隱含本罪之強暴脅迫應與強盜罪之「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以他法使人不能抗拒」為同一之解釋。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下冊），第 3 次增訂版，2001 年 2 月，頁 1184 則未處理此問題。

<sup>10</sup> 最高法院判決採取相同見解如：94 年度台字上字第 3004 號、95 年度台字上字第 1169 號、95 年度台字上字第 4602 號。



施強暴脅迫，必須至人不能抗拒，方能以強盜罪論處。

不以至使他人不能抗拒為必要的主張，在立法沿革和法條文義上，自有所本，也就是說，歷史解釋和文義解釋的結論都是如此。認為應該與強盜罪相同，準強盜罪的強暴脅迫必須達於使人不能抗拒的程度的主張，明顯地不同意準強盜罪適用範圍擴大，這種看法因此也傾向於認為現行規定有違憲疑義<sup>11</sup>。

#### （四）擴大擬制不當然違背罪刑相當原則

就刑法上罪刑的擬制適用而言，當然是將不同視為相同，則不同之處愈少的擬制，愈不至於有過度擴大擬制導致罪刑失衡的疑慮。罪刑相當與否的審查，必須在不同和相同類型的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之間互相比較，才可能得出結論。現行準強盜罪立法之初，顯然有意擴大擬制範圍，將舊律中所謂的罪人拒捕罪納入其中，將尚未至使人不能抗拒的強暴脅迫行為，擬制為使人不能抗拒的強盜行為，但是這樣的擴大擬制，並不當然使罪刑失衡。

因為，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年配合懲治盜匪條例的廢止而調整強盜罪的法定刑度以前，強盜罪的法定刑度是

---

<sup>11</sup> 柯月美，準強盜罪之再構成，頁 106、109；黃惠婷，月旦法學教室 32 期，頁 98-99；相似見解見花滿堂，刑事法雜誌 44 卷 5 期，頁 92。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和竊盜罪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搶奪罪的「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產生重疊地帶，這個重疊地帶，給予司法實務在面對不同個案時，擁有合理的量刑空間，而準強盜罪就是其中的一種中間類型個案，情狀比較嚴重的，有強盜罪的最高法定刑可以適用，情狀比較輕微的，尤其在「未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情形，可能以相當於一般竊盜罪或搶奪罪的刑度加以論處，法律規定上，已有適度的量刑空間，而不需要完全倚賴法律適用透過特別的減輕規定（例如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調整刑罰，此所以擴大擬制的準強盜罪規定，未必當然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但是在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法<sup>12</sup>之後，這個重疊地帶已經消失，強盜罪的最低法定刑等同於竊盜罪與搶奪罪的最高法定刑，準強盜罪被迫隨同強盜罪而全面提高法定刑度，立法者所保留給司法實務運作的合理量刑空間遭到排除，準強盜罪的擴大擬制，在現有的法定刑環境當中，因而陷入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的違憲邊緣<sup>13</sup>。

<sup>12</sup> 2002年1月底的修正理由中提及「(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法定刑，與陸海空軍刑法及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相差懸殊，不足以遏止犯罪。」然而當時陸海空軍刑法已經於2001年9月28日全文修正，該舊法規定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早已刪除，刑度比較的基礎已不復存在，是故「加重刑罰部分再度顯現司法實務界和立法者對於重刑的迷信」，參見許玉秀，刑法導讀，收錄於氏著主編，學林分科六法－刑法，2007年，頁122。

<sup>13</sup> 從各國刑法竊盜罪、強盜罪及其加重類型與準強盜罪之法定刑比較來看，與我國採用「準用強盜罪」立法模式的日本、德國、瑞士及瑞典諸國的竊盜罪與強盜罪的法定刑度，也有量刑上的重疊地帶。採取獨立法定刑度的奧地利刑法，準強盜罪的刑度則相當於加重竊盜罪。所以從比較

#### （五）限縮準強盜罪適用範圍有其必要

立法者為目前強盜罪相關規定所安排的法定刑罰環境，就憲法上比例原則而言，顯然相當不理想。竊盜或搶奪行為人，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與被害人或第三人有肢體上輕微衝撞，縱使因而論以強盜罪的最低法定刑，都可能逾越必要程度。德國法例和日本法例告訴我們，強暴脅迫是否至使不能抗拒，並不是問題所在，問題癥結在於要擬制為強盜的準強盜行為，必須與強盜行為相當，作為擬制的構成要件行為，也就是強暴脅迫行為，在強盜罪與準強盜罪的要求必須可以互相比擬，多數意見因而認為準強盜罪的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縱使不必至使不能抗拒，至少必須達於難以抗拒的程度。

#### （六）合乎憲法意旨的限縮解釋

將準強盜罪限縮適用於施強暴脅迫達於難以抗拒的程度，並不符合立法當時立法者的原意，因為從保護被害法益的立場，特別是從準強盜罪規定的立法沿革來看，立法者應該是要擴張強盜罪的適用範圍。在中國舊律中，有以棄財與否，決定為拒捕罪或強盜罪，現行法接近日本立法例，以是否當場實施強暴脅迫為分界標準。但眼下強盜罪相關規定的法定刑罰環境也不是當初立法者所能預見，而修正強盜罪法定刑的立法者，對於準強盜罪的適用問題，顯然疏於注意，

---

法的觀點來看，可以看到我國準強盜罪在法定刑度上的不合理之處，附表三：「各國刑法竊盜罪、強盜罪、準強盜罪及其加重類型之法定刑」參照。

因此其實無從進行所謂立法的「目的性限縮適用」。多數意見要求準強盜罪中的強暴脅迫行為達到法律條文中未明文規定的「達於難以抗拒」，是以行為具備與強盜行為對人身在客觀上有相同的侵害程度，作為擬制的標準，這是從人身自由與安全基本權的侵害程度，對制裁範圍加以限縮，屬於依憲法意旨的限縮解釋。

#### （七）另一種解釋方案：警告性裁判

因為立法者改變了，立法者的意思變得不太清楚，所以多數意見依照憲法意旨的限縮解釋，並不是很明顯地違背立法意旨，但是比照強盜罪構成要件的解釋方法，乃是遷就既有規定的解釋方法。假設成為擬制對象的規範，有需要修正之處，亦即如果現行強盜罪要求強暴脅迫必須至使不能抗拒是錯誤的<sup>14</sup>，那麼準強盜罪的限縮適用，也只是暫時解決問題而已。長遠之計，仍應該請立法者就強盜罪相關規定，通盤檢討修正，因為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的行為，縱使應該加重處罰，究竟並非只有擬制為強盜罪、適用強盜罪的法定刑一途，立法者還有選擇其他立法模式的形成自由，例如選擇賦予上述準強盜

---

<sup>14</sup> 目前刑法中有規定強暴脅迫的構成要件，除了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強盜罪之外，沒有另行附加至使不能抗拒的要件，當有人使用暴力或以現在惡害通知被害人時，被害人當場已經失去自主的空間，應該不需要附加至使不能抗拒這個要件，就已經具備足夠入罪的不法。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三百五十一條強盜罪就脅迫的說明，就是：脅迫指暴行相脅而目前有急迫之害者而言，參見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二十冊，宣統元年(1909年)二月，北京商務印書館發行，頁77。

行為獨立法定刑而建構一個獨立的犯罪類型<sup>15</sup>。縱使本院大法官為求儘速排除準強盜罪的違憲疑慮，以便有利司法實務運作，防止人民基本權利遭受不合理限制或剝奪，本席認為立法者仍然應該就準強盜罪與強盜罪的相關規定檢討改進。

## 參、違反平等原則的質疑

### 一、當場實施強暴脅迫的具體事由

聲請人主張「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係行為人於犯罪行為後常見的行為反應，對被害法益而言，是生活經驗中升高危險的因素，對行為人而言，則是難以期待其不採取的防衛行為，如果行為人真的單純因為惱羞成怒而動手痛打被害人，情節顯然較為嚴重，卻可能不必準用強盜罪規定加以論處，與平等原則有違。

所謂「惱羞成怒」只是一種內在動機，「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則是三種客觀的具體事由。惱羞成怒的內在動機，可以與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三種事由同時存在。而如同聲請人所主張，這三種事由經常是導致被害人人身安全遭受威脅的具體危險因素，立法者將他們加以列舉而限縮施強暴脅迫行為的範圍，使經驗上不是經常出現、可能較具個別性的危險因素，不致被擬制為強盜行為，

---

<sup>15</sup> 針對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施強暴脅迫的情形，亦有學者認為應獨立論罪科刑。見黃惠婷，月旦法學教室 32 期，頁 98、99。

是經過合理選擇的立法形成，就常見與不常見的情形有所取捨，其實就是就危險性的不同而予以差別對待，自不違反平等原則。

## 二、其他刑事政策上就三種事由的質疑

### （一）應該僅限於保護贓物？

#### 1、國內學說的質疑

由於多數立法例<sup>16</sup>的強暴脅迫行為限於為防護贓物而實施，學理上有認為防護贓物是為了保有竊取或搶奪得來的財物，而施強暴脅迫，與強盜罪的本質方屬相當，脫免逮捕與湮滅罪證，是為了使自己免於刑事訴追，並非為了保有財物，與強盜罪本質不同，難以與強盜罪同論<sup>17</sup>。另外更有認為<sup>18</sup>，防護贓物、脫免逮捕與湮滅罪證均屬自我防衛的行為，屬人情之常，難以期待行為人不為，應屬於減輕罪責的事由，反以強盜重罪論處，顯然罪責不相當。

#### 2、德國刑法領域的討論

德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準強盜罪只規定防護贓物一種事由，針對這種實施強暴脅迫的事由，有正反兩面的討論。

---

<sup>16</sup> 例如德國刑法第 252 條、瑞士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後段、奧地利刑法第 131 條、瑞典刑法第 8 章第 5 條。

<sup>17</sup> 黃惠婷，月旦法學教室 32 期，頁 98-99。

<sup>18</sup> 甘添貴，體系刑法分則各論，頁 163；陳子平，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二），頁 238。

從一八七一年北德各邦的刑法草案立法理由來看，準強盜罪與強盜罪受相同評價的原因，在於倘若犯罪行為人為了取得財物而使用暴力，那麼在竊取財物既遂後為了保護盜得的財物，同樣也會採取暴力行為，事前或事後的強暴脅迫嚴重程度是一樣的，所以應該相同評價<sup>19</sup>。

這種看法被認為是從犯罪行為人的心理角度出發，所以稱為「犯罪心理學的等價說」(kriminalpsychologische Gleichwertigkeitsthese)。不過這種歷史解釋卻遭到絕大部分的學說批評，理由是等價說可能導致對事後暴力的範圍過度擴大擬制，而有罪疑刑罰(Verdachtsstrafe)的問題<sup>20</sup>。另有學說則認為，在行為人以暴力方式取走財物後又毀棄的情形，如果也會構成準強盜罪，是因為擬制準強盜行為人在防護贓物的時候具有不法所有意圖<sup>21</sup>。

有部分的學說<sup>22</sup>認為準強盜罪的行為人相較於強盜罪的行為人而言，具有較輕微的不法程度與罪責程度，因為一方面，行為人事後保有財物的慾望所表現出的犯罪能量會比自

<sup>19</sup> 帝國法院時期 (RGSt 73, 343 援引立法者的意旨) 到聯邦最高法院早期的實務見解(BGHSt 9, 255, 257; 26, 95, 96)也都採取相同的看法。本席則認為這其實也是客觀危險說。

<sup>20</sup> Kindhäuser, NK-StGB<sup>2</sup>, 2005, 252/4.

<sup>21</sup> Perron, Schutzgut und Reichweite des räuberischen Diebstahls (§ 252 StGB), GA 1989, 145, 159; Kuper, Besitzerhaltung, Opfertauglichkeit und Ratio legis beim räuberischen Diebstahl, JZ 2001, 730, 736.

<sup>22</sup> Geilen, Raub und Erpressung, Jura 1979, 669; Seier, Probleme der Abgrenzung und der Reichweite von Raub und räuberischen Diebstahl - BGH NJW 1979 726 (BGHSt. 28, 224), JuS 1979, 336, 338.

始擁有財物的慾望來得較小；另一方面行為人為了保護盜得的財物，也是一種正常的心理反應，可以看成一種減輕罪責的自我包庇行為。依照這種看法，對於準強盜罪的構成要件範圍應該要從嚴解釋<sup>23</sup>。但是也有學說採取特別預防的觀點而認為準強盜罪應該要與強盜罪相同評價，因為準強盜罪的行為人出於本能反應所造成法益的危險性並不會比強盜罪的行為人來得低<sup>24</sup>；另外一種理由則認為本罪的處罰是為了保護被害人的正當防衛權<sup>25</sup>。後面這兩種理由背後的特別預防思考，則會使構成要件的適用範圍擴張。

接著而來的是折衷的看法，認為準強盜罪與強盜罪的界限是浮動的，也就是要斟酌犯罪行為所實施的手段、犯罪行為人的心理以及被害人的保護三個面向來解釋構成要件。原則上在保護財產以及意思自由之下，首先要考慮到行為人正面遭遇被害人與第三人的心理壓力，這種應該予以減輕罪責的狀況，導致應該從嚴解釋構成要件；然而如果考慮到以嚴重的強制手段攻擊或反抗被害人，或是因為其他意圖而實施暴力行為，則行為具有比較高的不法內涵，行為人的罪責不

---

<sup>23</sup> Perron, GA 1989, 145, 166.

<sup>24</sup> Herdegen, LK-StGB<sup>11</sup>, 1994, 252/3; Geilen, Jura 1979, 669.

<sup>25</sup> Geilen, Jura 1979, 670; Seier, Die Abgrenzung des räuberischen Diebstahls von der räuberischen Erpressung, NJW 1981, 2152, 2154.



是減輕而是應該加重<sup>26</sup>。

### 3、本席看法

不管是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都是人情之常，而正因為這三種表現是人情之常，他們導致強暴脅迫的可能性就特別高，侵害法益的風險就會提高，縱使處罰強暴脅迫行為，並沒有因此處罰這三種人情之常的反應。犯罪行為人而有這三種反應，確實因為是人情之常，所以如果沒有進一步侵害法益，法律並不會加以處罰，但是不會因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都是人情之常，因此他們所導致的強暴脅迫也是人情之常。處罰這三種情形導致的強暴脅迫行為，所處罰的並不是這三種事由，而是施強暴脅迫的行為<sup>27</sup>。

### 三、擬制的財產犯罪類型

#### （一）立法者的形成自由

學說上也有針對僅擬制竊盜與搶奪兩種財產犯罪，而質疑詐欺與侵占罪為何不在擬制範圍<sup>28</sup>。觀察所蒐集到的現行各國立法例與法制史上的立法例，可以發現絕大多數只擬制竊盜罪，這當然可能因為沒有搶奪罪這種法定類型的緣故，

<sup>26</sup> Kindhäuser, NK-StGB<sup>2</sup>, 2005, 252/5. 另外則有學說認為比較重要的是「當場」的解釋，減輕或加重的看法都不會影響「當場」的認定範圍。見 Herdegen, LK-StGB<sup>11</sup>, 252/3.

<sup>27</sup> 因為其他事由而有施強暴脅迫的行為，同樣會遭到處罰。

<sup>28</sup> 黃惠婷，月旦法學教室 32 期，頁 99。

而德國法甚至也擬制恐嚇取財罪（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那麼可以得到一個印象：這屬於立法者的形自由。進行憲法審查時，即必須審查立法者有沒有違反憲法原則而濫用形成自由，不過往往可能尊重立法者的形成自由，而採取寬鬆的審查標準。

## （二）釋義學（法理）上的觀察

### 1、取財與強暴脅迫行為時空緊密連接在經驗上幾近必然

就我國立法者的擬制選擇而言，竊盜和搶奪罪取得財物的方法與強盜罪的根本區別，在於是否實施強暴脅迫，當強暴脅迫的行為在瞬間發生，尤其是為保有贓物或單純為了脫逃、滅證，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之間的因果順序趨於模糊而不易認定，除了屬於認定為犯意變更，變竊盜、搶奪為強盜的情形，直接認定為強盜罪之外<sup>29</sup>，為了有效保有對財物的支配，而施強暴脅迫的情形，既然在客觀上造成財產和人身法益損害相同，則無論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的因果順序多麼精確，皆不足以改變行為的不法強度，因此可以無視於因果順序，將兩種行為事實視為相同，予以相同的不法

---

<sup>29</sup> 多數意見不至於壓縮犯意變更構成強盜罪的成立空間，因為犯竊盜或搶奪當場施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在本號解釋作成之前，也會成立準強盜罪。

評價<sup>30</sup>。而最重要的擬制理由，當然是在犯竊盜和搶奪罪時，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瞬間連結的機率，在經驗上幾近於必然。

反觀其他財產犯罪，例如在詐欺、侵占或恐嚇取財等罪，當然也可能發生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施強暴脅迫的情形，但是他們各自有取得財物<sup>31</sup>的行為類型，發生瞬間為了防贓、脫逃或滅證而實施強暴脅迫行為的機率究竟較少。縱使在恐嚇取財罪，因為是以未來的惡害通知被害人，使他心生畏怖而交付財物，當事人未必在交付財物現場，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的時空連接機率，沒有經驗上幾近必然的程度，立法者選擇不予擬制，並非恣意，而是經過合理的裁量，不生違反平等原則的危險。

## 2、取財方法有明顯的區隔

取財與強暴脅迫行為之所以在時空上沒有幾近必然的連接可能性，完全因為在其他財產犯罪，取財方法與強盜罪並非單純因為強暴脅迫行為的有無，不管是因為施行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取得財物、因為合法或非法關係而持有他人之物或因為以未來的惡害通知被害人，使他心生畏怖而取得財

---

<sup>30</sup> 相同見解見註 19，應該也是相同見解見 Weigend, Der altruistische räuberische Dieb - Neue Komplikationen bei einem alten Straftatbestand, GA 2007, 274, 275f.

<sup>31</sup> 那麼如果問財產利益呢？這是外行人的問法。

物，都有自己獨立的取財行為類型，縱使有當場為護贓物、脫逃或滅證，而實施強暴脅迫行為，難以直接擬制為與強盜行為同。類似的情形，就像會有強盜強制性交或強盜殺人結合犯，但不會有竊盜強制性交或竊盜殺人結合犯。當然，如果立法者立意要一體擬制，還屬立法者的形成自由，只要在構成要件內容及法定刑上面經過嚴謹的設計，並不必然因此即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附表一：準強盜罪規定在我國法制史上之遞嬗（製表人：彭文茂 製作日期：96.07.13）

各朝代或各時期之法典	規定內容與說明
唐律疏義第十九卷賊盜律·強盜條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者，皆是。其持杖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宋刑統第十九卷賊盜律·強盜竊盜條監主自盜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者，皆是。其持杖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大明刑律卷十八賊盜律·強盜條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各朝代或各時期之法典	規定內容與說明
大清刑律卷十八賊盜律·強盜條	<p>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鬥毆傷人律。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p>
大清刑律草案第三百五十二條	<p>凡犯竊盜者，為防護贓物或圖免逮捕或湮滅罪迹之故，臨時用暴行或脅迫者，以強盜論。</p> <p>沿革：</p> <p>現行例，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贓格鬪殺人者，為首斬決。為從幫毆刃傷及折傷以上，絞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經幫毆，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首犯斬候，為從近邊。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邊遠。年再五十以上近邊。拒捕未經成傷，首犯近邊各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竊盜棄財逃走，與未得財逃走被追拒捕，或夥賊攜贓先逃，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殺人者，首犯斬候。為從幫毆刃傷及折傷以上，絞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附近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刃傷及折傷以上，首犯絞候，從犯擬流。俱嘉慶六年例，其餘互見第三百第五十一條<sup>32</sup>。</p>
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一次修正刑法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二次修正刑法草案第三百三十九條	竊盜、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sup>32</sup> 此即普通強盜罪，該條規定：「凡以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為宗旨，而用暴行、脅迫或使人昏迷而強取他人所有之財物者，為強盜，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各朝代或各時期之法典	規定內容與說明
改定第二次修正刑法草案第三百五十三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舊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現行法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附表二：各國刑法準強盜罪、強盜罪及其加重強盜罪規定之比較

(製表人：彭文茂 製作日期：96.07.13)

	準強盜罪規定內容	普通強盜罪規定內容	加重強盜罪規定內容
台灣	刑法第 329 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刑法第 328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二項)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三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四項)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五項)	刑法第 330 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日	刑法第 238 條	刑法第 236 條	無

	準強盜罪規定內容	普通強盜罪規定內容	加重強盜罪規定內容
本	竊盜因拒絕返還所得財物、脫免逮捕或湮滅證據而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財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 以前項之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二項)	
德國	刑法第 252 條 任何人於犯竊盜罪之當時，意圖防護贓物，對人實施強暴或對身體或生命造成現時之危險，論以強盜罪相同之刑。	刑法第 249 條 (1) 任何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對人實施強暴或對身體或生命造成現時之危險而取走他人動產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情節輕微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1. 犯罪行為人與其他共犯以下列方式犯強盜罪： a) 攜帶武器或其他有危險性的工具， b) 意圖以強暴或脅迫而防止或抑制他人之抵抗，攜帶其他有危險性的工具或器具， c) 藉由犯罪而使他人之身體有嚴重受損之危險或 2. 行為人係為持續犯竊盜或強盜罪而與其他共犯組成犯罪團體之成員，並且夥同其他成員犯罪者。 (2) 行為人或其他共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 於犯罪時使用武器或其他具危險之工具； 2. 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攜帶武器者或 3. 導致他人有下列情

	準強盜罪規定內容	普通強盜罪規定內容	加重強盜罪規定內容
			形之一： a) 犯罪時嚴重凌虐他人之身體或 b) 因犯罪而造成有死亡之危險者。 (3) 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瑞士	刑法第140條第1項後段 準強盜罪  <u>任何人於犯竊盜罪之當時，意圖防護贓物，對人實施強暴或對身體或生命造成現時之危險，論以強盜罪相同之刑。</u>	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 強盜罪  對人實施強暴、對身體或生命造成現時之危險或致人使不能抗拒而竊盜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月以上拘役。	刑法第140條第2-4項加重強盜罪  行為人為犯強盜罪而攜帶射擊武器或其他具危險性之武器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項) 行為人犯強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為人係為持續犯竊盜或強盜罪而與其他共犯組成犯罪團體之成員而犯罪者， 行為人以其他方法如同犯強盜罪所造成的特別危險。(第三項) 行為人犯強盜罪而使被害人生命危險、或造成其重傷或以殘忍之手段對付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四項)
瑞典 <sup>33</sup>	刑法第8章第5條第1項  <u>對他人實施強暴、威脅而表示或顯示出立即之危險而竊取，或犯竊盜罪後遭發現而對意圖取回財</u>	刑法第8章第5條  <u>對他人實施強暴、威脅而表示或顯示出立即之危險而竊取，或犯竊盜罪後遭發現而對意圖取回財</u>	刑法第8章第6條  犯第五條之罪而情節重大者，為加重強盜罪，處四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33</sup>參見：<http://wings.buffalo.edu/law/bclc/sweden.pdf> (瀏覽日期：2007/7/12)



	準強盜罪規定內容	普通強盜罪規定內容	加重強盜罪規定內容
	<p>物之事主實施強暴或脅迫之抵抗者，為強盜罪，處一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對他人實施強暴、威脅而迫使其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並且從其得利或使其受損害者亦適用之。致使其成為無自救力之人或相類之狀態應認為係等同於使用暴力之手段。(第一項)如第一項之強暴脅迫或其他之情形其情節不甚嚴重者，不應論以強盜罪，但其行為可構成其他犯罪。(第二項)</p>	<p>物之事主實施強暴或脅迫之抵抗者，為強盜罪，處一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對他人實施強暴、威脅而迫使其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並且從其得利或使其受損害者亦適用之。致使其成為無自救力之人或相類之狀態應認為係等同於使用暴力之手段。(第一項)如第一項之強暴脅迫或其他之情形其情節不甚嚴重者，不應論以強盜罪，但其行為可構成其他犯罪。(第二項)</p>	<p>徒刑。(第一項) 犯罪是否情節重大所為之特別考量，係指對於生命造成危害、造成身體嚴重傷害或重大疾病或其他利用被害人毫無防禦或保護的狀況以野蠻或殘酷之方式對待之。(第二項)</p>
奧地利	<p>刑法第 131 條 任何人於犯竊盜罪之當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防護從他人所取走之物，而對人實施強暴或對身體或生命造成現時之危險(第八十九條)，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實施強暴致人持續性之重傷結果(第八十五條)或死亡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刑法第 142 條 強盜罪任何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得利，對人實施強暴或脅迫而對身體或生命(第八十九條)造成現時之危險，並故意取走其他人動產或強迫使其交付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 行為人對於價值低微之物沒有使用顯著的強暴手段，而犯罪行為所造成結果不甚嚴重，而且無加重強盜(第一百四十三條)之情形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p>	<p>刑法第 143 條 任何人係犯罪團體之成員而夥同(第十二條)其他犯罪組織成員犯罪或使用武器犯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而使他人重傷者，亦罰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使用暴力而使他人造成持續性重傷結果者(第八十五條)，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造成他人產生死亡結果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p>

	準強盜罪規定內容	普通強盜罪規定內容	加重強盜罪規定內容
法 國 <sup>34</sup>	<p>第311—4條</p> <p>犯竊盜罪，有下列情形者，處五年有期徒刑併科七萬五千歐元之罰金：</p> <p>1°.....</p> <p>2°.....</p> <p>3°.....</p> <p>4° 竊盜之前、同時或之後，對他人使用暴力未造成完全喪失勞動能力之情形；（以下略）</p> <p>第311—5條</p> <p>竊盜之前、同時或之後，對他人使用暴力，致其完全喪失勞動能力未達八天者，處七年有期徒刑併科十萬歐元之罰金。</p> <p>第311—6條</p> <p>竊盜之前、同時或之後，對他人使用暴力，致其完全喪失勞動能力超過八天者，處十年有期徒刑併科十五萬歐元之罰金。</p> <p>第311—7條</p> <p>竊盜之前、同時或之後，對他人使用暴力，致其身體毀傷或永久性殘疾者，處十年有期徒刑併科十五萬歐元之罰金。</p>	<p>第 312—1 條</p> <p>實施強暴、脅迫或強制而使人他簽名、承擔義務、拋棄權利、洩漏秘密或交付資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物者，為強取罪 (l'extorsion)。（第一項）</p> <p>強取罪，處七年有期徒刑併科十萬歐元之罰金。（第二項）</p>	<p>第 312—5 條第 1 項</p> <p>使用武器或威脅使用武器，或攜帶需要許可或禁止持有之武器而強取者，處三十年有期徒刑併科十五萬歐元之罰金。</p> <p>第 31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p> <p>夥同犯罪組織成員犯強取罪者，處二十年有期徒刑併科十五萬歐元之罰金。（第一項）夥同犯罪組織成員犯強取罪之前、同時或之後，對他人使用暴力，致其身體毀傷或永久性殘疾者，處三十年有期徒刑併科十五萬歐元之罰金。（第二項）夥同犯罪組織成員，而使用武器或威脅使用武器，或攜帶需要許可或禁止持有之武器而強取者，處無期徒刑。（第三項）</p>

<sup>34</sup> 參見：<http://195.83.177.9/code/liste.phtml?lang=uk&c=33>（瀏覽日期：2007/7/12）

	準強盜罪規定內容	普通強盜罪規定內容	加重強盜罪規定內容
	第 311—10 條  竊盜之前、同時或之後， 對他人使用暴力，致其死 亡或者使用酷刑或野蠻 行為者，處無期徒刑。		

附表三：各國刑法竊盜罪、強盜罪及其加重類型與準強盜罪之法定刑

比較（製表人：彭文茂 製作日期：96.07.13）

	台灣	日本	德國	瑞士	瑞典	奧地利	法國
普通竊盜罪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圓 以下之罰 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或五十萬 日圓以下 之罰金 <sup>35</sup>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或之罰金 <sup>36</sup>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或拘役 <sup>37</sup>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sup>38</sup>	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 或三百六 十天之日 額罰金 <sup>39</sup>	三年有期 徒刑併科 四萬五千 歐元之罰 金 <sup>40</sup>
加重竊盜罪（以破壞安全設備為例）	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	從三月以 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 刑不等 <sup>41</sup>	從十月以 上拘役或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不等 <sup>42</sup>	六月以上 六年以下 有期徒刑 <sup>43</sup>	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sup>44</sup>	五年有期 徒刑併科 七萬五千 歐元之罰 金 <sup>45</sup>
普通強盜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一年以上	六月以上	六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七年有期

<sup>35</sup> 日本刑法第 235 條

<sup>36</sup> 德國刑法第 242 條

<sup>37</sup> 瑞士刑法第 139 條第 1 項

<sup>38</sup> 瑞典刑法第 8 章第 1 條

<sup>39</sup> 奧地利刑法第 127 條

<sup>40</sup> 法國刑法第 311 - 3 條

<sup>41</sup> 德國刑法第 243 條第 1 項第 2 款

<sup>42</sup> 瑞士刑法第 139 條第 3 項

<sup>43</sup> 瑞典刑法第 8 章第 4 條

<sup>44</sup> 奧地利刑法第 129 條第 3 款

<sup>45</sup> 法國刑法第 311 -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台灣	日本	德國	瑞士	瑞典	奧地利	法國
罪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sup>46</sup>	有期徒刑 <sup>47</sup>	拘役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48</sup>	有期徒刑 <sup>49</sup>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50</sup>	徒刑併科十萬歐元之罰金 <sup>51</sup>
加重強盜罪（以使用武器為例）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sup>52</sup>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 <sup>53</sup>	四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54</sup>	五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55</sup>	三十年有期徒刑併科十五萬歐元之罰金 <sup>56</sup>
強盜致重傷或致死罪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sup>57</sup>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sup>58</sup> ；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sup>59</sup>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sup>60</sup>	致重傷者處四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61</sup>	致重傷者處十月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月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62</sup>	致重傷者處三十年有期徒刑併科十五萬歐元之罰金 <sup>63</sup> ；致死者處無期徒刑併科十五萬歐元之罰金 <sup>64</sup>
準強盜罪	準用強盜罪	準用強盜罪	準用強盜罪	準用強盜罪	準用強盜罪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	從七年有期徒刑併科十萬歐元之罰金

<sup>46</sup> 日本刑法第 236 條

<sup>47</sup> 德國刑法第 249 條

<sup>48</sup> 瑞士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

<sup>49</sup> 瑞典刑法第 8 章第 5 條

<sup>50</sup> 奧地利刑法第 142 條第 1 項

<sup>51</sup> 法國刑法第 312 - 1 條

<sup>52</sup> 德國刑法第 250 條第 1 項第 1 款 a)

<sup>53</sup> 瑞士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

<sup>54</sup> 瑞典刑法第 8 章第 6 條

<sup>55</sup> 奧地利刑法第 143 條

<sup>56</sup> 法國刑法第 312 - 5 條第 1 項

<sup>57</sup> 日本刑法第 240 條

<sup>58</sup> 德國刑法第 250 條第 2 項第 3 款

<sup>59</sup> 德國刑法第 251 條

<sup>60</sup> 瑞士刑法第 140 條第 3 項

<sup>61</sup> 瑞典刑法第 8 章第 6 條

<sup>62</sup> 奧地利刑法第 143 條

<sup>63</sup> 法國刑法第 312 - 4 條第 1 項

<sup>64</sup> 法國刑法第 312 - 7 條

	台灣	日本	德國	瑞士	瑞典	奧地利	法國
						傷或致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到無期徒刑不等